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4號

再 抗 告 人 A 0 1

代 理 人 許泓琮律師

曾昱瑄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請求給付贍養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解釋契約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兩造於民國105年5月23日簽立離婚協議書，其第1條第3項約定相對人每月需支付再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000元，係屬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，並非再抗告人之贍養費，再抗告人不得據以

01 請求相對人給付贍養費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
02 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
03 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未查，相對人
04 於第一審陳述：「探討契約真意，離婚協議書是約定二名未
05 成年子女由A O 1擔任照顧者，但並未約定扶養費，故以3
06 萬5000元充作扶養費」等語，並非自認該3萬5,000元為贍養
07 費，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9條規定云
08 云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
10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11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5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6 法官 陳 麗 芬

17 法官 方 彬 彬

18 法官 陳 容 正

19 法官 陳 麗 玲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區 衿 綾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